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JADE BRIGHT LIMITED

翠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股本重組
- (III) 認購新股份
- (IV)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翠明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ORAY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頁至15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認購方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102
附錄三 — 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概要及與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之差異	113
附錄四 — 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之概要資料	13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4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實施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資料或會更改。倘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載於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初步性質：

遷冊生效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淺藍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淺金色 之新股票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一)
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四月六日(星期三)
以淺藍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淺金色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Bestlead」	指	Bestlead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一直懸掛，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並一直懸掛，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削減0.19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公司法令」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令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律師」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發行日期，須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或被視為)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託管函件」	指	認購方、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方將可退回按金存入本公司之律師之託管賬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有關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行人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Greatwall」	指	The Great Wall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並由全部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
「投資經理」	指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印目的為確定載於通函內某些資料
「法律顧問」	指	Mello Jones & Martin，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及Maples and Calder，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應收貸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30億韓元(相等於18,2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22,900,000港元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建立創業板(「創業板」)之前，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證券市場與創業板同由聯交所營運。為避免混亂，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兌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計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購價1.00港元(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認購方將訂立之可能配售安排，以於完成後配售最多129,416,16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前六個月起(即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翠明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屬獨立第三方，並無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並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並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條件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董事：

郭可安先生
Mark Damion Go先生
鄧衍強先生
安道逸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顏煥敏先生
崔容碩先生
梁志雄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敬啟者：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股本重組
- (III) 認購新股份
- (IV)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建議，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民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端詳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遷冊、股本重組及涉及清洗豁免之認購事項之建議須符合載於本通函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通函之目的乃提供閣下(i)有關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建議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遷冊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遷冊；(ii)遷冊；及(iii)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准許。

遷冊不以股本重組完成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遷冊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該條文施加額外表決規定。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授出該豁免。

為促成公司遷冊，本公司建議於公司章程內增加一項新條款，允許本公司註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續延註冊。公司章程修改建議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編號為1號之決議案。

有關(i)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某些條款之差異及(ii)建議備忘錄及章程細則，以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I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方式為：

- (a) 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削減0.19港元；
- (b) 將因在削減股本中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以抵銷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250,7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數額	6,050,152 港元	302,507.6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250,760 股股份	30,250,760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數額	93,949,848 港元	99,697,492.4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9,749,240 股股份	9,969,749,240 股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約83,205,000港元而累計虧損額為約101,803,000港元。經將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約4,797,644.4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累計虧損餘額將為約97,005,355.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現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約83,205,000港元用以抵銷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累計虧損將減至13,800,355.60港元。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期內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5,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約90,771,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額為約106,404,000港元。經將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約5,747,644.40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將為約100,656,355.60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予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約90,771,000港元將用以抵銷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之餘額。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將減至9,885,355.60港元。

董事會建議籲請股東批准該授權，以便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及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實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舉連同運用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將全數對銷所有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提出遷冊乃旨在縮短進行股本重組所需時間。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需要就股本削減取得大法院認可。取決於大法院之排期，僅取得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已可能需時最少六個星期。董事會不相信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認可。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遵守有關以廣告方式在百慕達發表有關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之規定後，透過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即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可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

法律顧問亦告知，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外，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毋須獲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認可，而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亦毋須法院認可，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於八至十二星期內完成，所需時間估計較倘本公司須就股本削減獲大法院認可後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早約兩至三個月。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遷冊生效後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申請以獲豁

董事會函件

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註冊及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申請在百慕達註冊。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包括開曼註冊處處長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撤銷註冊而有損公眾利益之理由，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大綱。存續大綱將被視作本公司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存續證書一經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受公司法令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管制，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登記當日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註冊處處長將發出一份撤銷登記證書。

根據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除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遷冊外，概無百慕達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或其他官方機構之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股本重組、遷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授權、認許、批准、牌照、確認或寬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概無開曼群島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官方機構之法律規定須取得以下事項之授權、認許、批准、牌照、確認或寬免：(i) 削減股本及股本重組(因有關步驟只會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方會發生)；(ii) 遷冊；或(ii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認為遷冊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將每股面值0.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即可領取新股票。現有股票之顏色為淺藍色，而新股票之顏色將為淺金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後，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惟按一股現有股份兌換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則將可繼續為新股份之法定產權之有效憑證，並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可換領。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配售外，認購方無意（且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予任何其他各方。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發表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最新近發表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086港元及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及代價之和除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股份總數計算）。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最新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86港元溢價約1,062.8%；
- (b)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折讓約41.2%；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1.57港元折讓約93.6%；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6港元折讓約93.6%；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93.8%；及
- (f)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1.60港元折讓約93.8%。

鑒於(i)本公司股份成交量薄弱而不能反映本公司公平值之客觀性；(ii)認購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65,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86港元釐定並代表市賬率11.63倍；(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新近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74)港元及本公司資產淨值持續減少；(iv)本公司過去7年持續虧損；(v)本公司中長期投資欠缺短期現金流入；及(vi)因本公司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緊絀未能通過股本方式或債項方式自投資銀行／經紀行或商業銀行集資(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盡解釋)，董事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性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獲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d)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保證在各主要方面仍屬正確；
- (e)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按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認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監管性批准(如有))；
- (f)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按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認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董事會之批准)；
- (g)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沒有於以下時間被暫停：(i)緊接完成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ii)於完成日期(不包括因監管當局審批任何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公佈及通函而造成之暫停買賣)；及
- (i) 收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妥為簽立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前轉換或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須盡力協助本公司促使達成上文(f)項所載條件。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文(a)、(b)、(c)、(d)、(e)、(g)、(h)及(i)項所載條件。認購方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豁免上文(b)(ii)、(d)、(g)及(h)項所載條件。上文(a)、(b)(i)、(c)、(e)、(f)及(i)項所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豁免。

如有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足120日之日子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別論。

認購方本身須並須促使其代理須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簽訂時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彼合理認為適合之審閱，而本公司本身須提供並須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認購方或其代理就此審閱合理要求之協助，確保此審閱可於認購協議日期起21日後之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總認購價6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認購方以下列方式繳付：

- (a) 6,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由認購方根據託管函件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可退回按金及總認購價之部分付款，該款項須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保存及發放；及
- (b) 餘額5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方支付予本公司。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了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認購事項後 但於配售 事項前 (附註3)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後 (附註3、4)	
		%		%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95.20%	470,583,840	74.67%
安道逸先生(附註1)	2,104,230	6.96%	2,104,230	0.33%	2,104,230	0.33%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附註2)	5,000,000	16.53%	5,000,000	0.79%	5,000,000	0.79%
鄭盾尼先生	3,584,000	11.85%	3,584,000	0.57%	3,584,000	0.57%
王智權先生	2,958,800	9.78%	2,958,800	0.47%	2,958,800	0.47%
Choi Eun Kyung女士	2,104,230	6.96%	2,104,230	0.33%	2,104,23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14,499,500	47.92%	14,499,500	2.31%	14,499,500	2.31%
獨立承配人					129,416,160	20.53%
公眾股東小計	<u>19,562,530</u>	<u>64.66%</u>	<u>28,146,530</u>	<u>4.47%</u>	<u>157,562,690</u>	<u>25.00%</u>
總計	<u>30,250,760</u>	<u>100.00%</u>	<u>630,250,760</u>	<u>100.00%</u>	<u>630,250,760</u>	<u>100.00%</u>

附註：

- (1) 除安道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Bestwill Capital Limited、Wurgler Wai Wan女士、鄭盾尼先生、王智權先生或Choi Eun Kyung女士除股東身分外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2) Wurgler Wai Wan女士為Bestwill Capital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
- (3)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沒有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4) 假設結果進行配售事項乃認購方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唯一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250,7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4,208,46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授權其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6港元轉換成20,000,000股新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照未行使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收取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部分中撥款全數贖回。除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在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須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

董事會函件

諾，彼將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安排，以配售認購方於緊隨完成後所持有之最多129,416,160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53%)予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之投資者。

倘進行配售事項結果乃認購方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採取之唯一措施，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157,562,69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25%，而470,583,840股股份將由認購方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74.67%，認購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故此，本公司將維持佔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向本公司表示，是否繼續支持本公司將取決於公司未來表現有否改善。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其中期業績公佈後繼續減少，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781,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6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8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225,000.00)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074)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持續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導致本公司定期短期現金流入短缺；及(ii)經常性每月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利息開支所致。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之未付利息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之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欠缺現金故未能支付該逾期利息，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技術上觸發拖欠事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董事便一直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延後及額外信貸協助展開對話及磋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已提供合共2,3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並口頭上表示接受延遲償還到期應付利息，惟本公司須努力取得對本公司之其他股本注資。按照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溝通，董事預期，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之下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取得其他股本注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對本公司給予更多支持以應付其日後財務需要。此即表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會改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需要股本融資來結付其短期營運及財務開支，以配合其中長期投資回報乃至現金流入模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方本金額為3,000,000,000韓元(相等於18,200,000港元)貸款，利率介乎12%至15%。22,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董事曾要求第三方借款人還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貸款乃未收取。董事並無獲告知及並不知悉有關借款人未償還應收借款之任何原因。因此不能確定應收貸款將會全數收回。儘管如此，董事正盡力從所有可能途徑盡量收回應收貸款。

董事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經接觸數家證券經紀行，董事未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物色任何包銷商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作全面包銷。董事又曾考慮債務融資，但沒有銀行願意給予本公司信貸，原因是本公司財務狀況欠佳，包括欠缺任何有形或無形證券或資產作為抵押物以及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有逾期未付利息。

鑒於以上理由及因素，本公司認為找到新股本注資乃本公司當務之急。由於沒有包銷商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乃本公司最切實可行之選擇。認購價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即訂立認購事項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新近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0.0086港元釐定並代表市賬率11.63倍，與市值低於1億港元之上市投資公司(即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由0.11倍至4.99倍不等相比屬公平合理。認購價其他理據亦載於「認購價」一段。認購方最終多數股東(尤其是劉輝先生持有認購方39%權益，而陳奕標先生連同其配偶則持有認購方55%權益)於直接投資及相關金融服務具備經驗。認購方最終股東之其他詳盡背景載於本通函之「認購方函件」中「認購方之背景資料」一段。認購方之認購事項提供給本公司良機以集資償還欠債、資助營運、改善財務狀況及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此外，鑒於認購方股東之背景，董事有信心認購方將可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遇，整體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由於認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可於考慮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鑒於上述訂立認購事項前董事已納入考慮之各種因素，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之後)約為54,0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欠款32,000,000港元；(ii)償還欠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其他貸款連應計利息約5,600,000港元；(iii)償還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計開支；(iv)把握本公司可能遇到(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之潛在投資；及(v)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IV)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遷冊、股本重組及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擁有6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認購方就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惟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不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條件或終止認購事項(如適用)。倘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豁免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仍未作出決定。倘條件(b)(ii)(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條件(g)(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如此獲認購方豁免，則認購方於此關鍵時刻之意向為強制行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以全現金方式提出。

股東須注意，由於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於 貴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將能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包括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之組成或會更改，且此一致行動集團內各方之股權可能不時更改。在此情況下，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此一致行動集團內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下之任何一方於彼等任何一方進一步收購股份後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其他責任。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民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端詳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及清洗豁免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對本通函所載交易(尤其是股東現有股權被大幅攤薄約95.20%)之影響之評估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已表明，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彼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遷冊；(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頁至第15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藉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並無股東須在有關決議中放棄投票。

遷冊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該條文施加額外表決規定。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授出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日期前均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現有股份，故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中將不會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獲批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允許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務須按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買賣。

建議事項

董事認為，遷冊及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

董事會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前，應先考慮(i)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之「認購方函件」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背景資料、其就本集團業務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ii)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意見，以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據)。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認購方函件

翠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2室

敬啟者：

(I) 認購新股份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及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認購方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正式簽署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認購協議詳情及認購事項的其他附帶事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此函件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認購方資料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之未來意向。

認購事項

緊隨認購事項、遷冊及股本重組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600,00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0%。

為確保公眾持股量於認購事項完成並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後不低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認購方已向貴公司承諾，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緊隨完成後訂立配售安排，向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者配售認購方持有的最多129,416,16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0.53%。

認購方目前正與有意人士討論及就配售作出有關安排。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擬將維持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而有關安排(包括配售)將於完成後完成。相關公佈將予適當時間作出。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認購方有責任向全部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該等認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之財務顧問，已代表認購方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方面的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投票之獨立股東不批准授予清洗豁免，認購方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或終止認購事項(如適用)。倘認購方豁免有關條件，即認購方將向全部股東進行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該等認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以收購彼等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為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情況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作出決定。認購方在此關鍵時刻的意向是很可能為單以現金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前，認購方並未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輝先生擁有認購方39%股權；劉建京先生擁有認購方6%股權；Bestlead擁有認購方29%股權；及Greatwall擁有認購方26%股權。

認購方函件

劉輝先生，33歲，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彼為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中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北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劉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擔，擔任市務部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北京市信用擔保業協會（一家受北京市政府監管之非牟利協會，旨在便利中小企業融資）副會長。劉輝先生亦為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之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加入中擔前，劉輝先生曾擔任北京國訊通信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劉輝先生除了擁有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核准高級職員資格外，彼亦擁有於中國直接投資及提供債務融資服務之經驗。

劉建京先生，53歲，中擔之副董事長兼法定代表。加入中擔前，劉建京先生曾擔任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研究所行政部門主管，負責人事管理及向其他部門提供支援。

Bestlead由陳奕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陳奕標先生，45歲，乃華鼎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法定代表，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服務，尤其是於廣東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陳奕標先生亦為中擔之董事。創辦華鼎擔保有限公司前，陳奕標先生曾擔任國訊通訊集團之主席，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電訊相關增值服務。國訊通訊集團某成員公司持有中擔約6.9%權益。除本文披露之外，中擔與華鼎擔保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陳奕標先生亦擁有直接投資經驗。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投資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投資於多間公司，包括一家公用事務設備製造公司及一家空氣淨化設備公司。

陳奕標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兼常務副主席。

Greatwall乃由陳倩華女士實益擁有及全資擁有。陳倩華女士，45歲，陳奕標先生之配偶，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正式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認購方之股權外，Bestlead及Greatwall各均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認購方函件

中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50億元。中擔亦為北京市信用擔保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擔成為第一家可獲國有擔保公司擔保之非國有擔保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擔獲中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知名國營評級機構)評以「AA-」級之信貸評級。二零零九年六月，中擔於世界傑出華商協會組織及聯合國某中國聯屬機構等多個獨立機構所主辦之「中國擔保公司100強」中排名第30。

華鼎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創立，現時之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7.60億元。該公司為廣東省信用擔保業協會(一家受廣東省政府監管之非牟利協會，旨在便利中小企業融資)副會長單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華鼎擔保有限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指定之信貸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以「AA」級之信貸評級。

認購方乃劉輝先生、劉建京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陳奕標先生各人之個人投資，且與任何彼等之其他業務權益並無關連。陳奕標先生及陳倩華女士分別透過彼等於Bestlead及Greatwall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認購方之合共55%股權。概無認購方之股東曾涉及彼等各自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合規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方、其最終實益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及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並與 上述者無關連。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認購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則及規例經營，為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認購方打算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為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輝先生具備投資及管理第三方資產的經驗。陳奕標先生亦擁有主要投資經驗。認購方擬於完成後委任新董事。詳情載於第27頁本函件標題為「董事委任建議」一段。

完成後，董事會將檢討投資組合，並制定合理的投資策略。認購方表示，彼等於完成後或會建議任命新投資經理。認購方無意重新調配 貴公司任何固定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並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

認購方函件

除第27頁本函件標題為「董事委任建議」一段內提到董事會重組外，認購方無意更改 貴公司任何其他成員。

認購方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 貴公司證券持有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工具，或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註釋4)；(i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第22條註釋4)；(iii)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有關現有股份或認購方股份(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而言屬重大之安排；(iv)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任何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而導致可能或未必能引致或尋求引致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v)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就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投贊成或反對票。

董事委任建議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於完成後，全部執行董事提出辭職。完成後，認購方擬提名下列人士進入董事會：

出任執行董事：

劉輝先生(亦建議出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程安靜先生

劉輝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函件的第25頁。程安靜先生之履歷如下：

程安靜先生，30歲，於北京大學畢業，取得金融博士學位。目前，彼為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加盟北京凱龍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包括上銀智盛及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內的國內不同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並成立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投資基金。程安靜先生擁有豐富私人資產投資管理經驗，且曾負責完成超過10個不同投資項目。

認購方函件

出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奕標先生

陳奕標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函件第25頁。

認購方建議，於完成後，劉輝先生將負責 貴公司的日常運作。再有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或辭職，將另行公告。

於現有董事辭職及上述提議董事委任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執行董事將具有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故此，有關狀況將符合上市規則21.04(1)之要求。

維持 貴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認購方擬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翠明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文本，當中列明其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亦即構成本函件的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董事會任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若干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

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a)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之信達國際函件，當中內容包括，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構成其意見及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據。

亦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建議事項

經考慮信達國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構成其觀點的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煥敏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容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有關重組 貴公司之建議事項，涉及(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建議遷冊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I)建議遷冊」及「(II)建議股本重組」等段。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定授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所限。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6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就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之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乃獨立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並未透過本函件保證交易的好處，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表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就(i)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倘於寄發通函後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知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董事進一步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貴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乃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貴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及大韓共和國經營。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自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95	568	2,421	1	44
其他收入	—	—	1,082	—	300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26	26	(466)	(1,599)
出售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85)	—	—	(8,786)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1,897	—	67	(2,41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6,200)	—	—
行政開支	(3,092)	(9,922)	(16,807)	(4,693)	(6,453)
融資成本	(3,409)	(2,130)	(6,319)	—	(9)
除稅前虧損	(5,206)	(9,646)	(25,797)	(5,091)	(18,920)
稅項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u>(5,206)</u>	<u>(9,646)</u>	<u>(25,797)</u>	<u>(5,091)</u>	<u>(18,920)</u>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 上述數字為約數並僅作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自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	533	1,081	95	1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7,043	5,661	7,072	1,537	1,624
	7,786	6,194	8,153	1,632	1,74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7,898	—	478	2,229
應收貸款	22,400	—	21,24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1,244	21,632	1,566	3,109	3,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	7,819	868	22	1,576
	23,993	37,349	23,680	3,609	7,4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9	2,140	2,454	523	116
流動資產淨值	19,674	35,209	21,226	3,086	7,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679	28,760	29,162	—	—
資產淨值	781	12,643	217	4,718	9,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50	5,050	5,050	4,209	4,209
儲備	(5,269)	7,593	(4,833)	509	4,845
股東資金	781	12,643	217	4,718	9,054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 上述數字為約數並僅作說明用途

盈利能力

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約568,000港元增加約128.0%或727,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於投資合約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中期期間，融資成本由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60.0%或1,300,000港元至約3,4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於各回顧期間的約9,900,000港元下降約68.8%或6,800,000港元至約3,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中期期間，董事薪酬由約1,100,000港元下降約55.6%或615,000港元至約492,000港元。於各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由約2,600,000港元下降約55.6%或615,000港元至約308,000港元。

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5,800,000港元。儘管 貴公司實施成本控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貴公司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尚未獲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9,500,000港元、18,9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3,5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7,3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日約為2,1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81,000港元、約217,000港元及約12,6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流動資產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6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819,000港元),應收貸款約為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零)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1,600,000港元)。應收貸款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獨立方之以韓元計值之本金額為30億韓元(相等於約18,2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按介乎12%至15%的年利率計息之貸款產生之應計利息。22,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並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吾等注意到董事曾要求借款人還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貸款乃未收取。董事未獲告知及並不知悉有關借款人未償還應收款項之任何原因。因此不能確定應收貸款將會全數收回。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正盡力從所有可能途徑盡量收回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7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8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33,000港元),可出售財務資產為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700,000港元)。可出售財務資產指於呈列日期之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1,500,000港元按公平值減減值列賬及約5,500,000港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呈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已透露,一間於大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研發應用於汽車及電子行業技術之公司Ergomics Co., Ltd(「Ergomics」,為貴公司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發展落後於最初預期且Ergomics之發展進程未如預期順利且原型可能被進一步推遲。一間於大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電子商務業務之服務業務之公司ILC Co., Ltd.(為貴公司之另一項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發展進入「測試階段」,並需要更多時間測試原型之有效性。考慮到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發展狀態,其本身不大可能於短期產生大量現金流量或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流量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自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77)	(20,174)	(34,705)	(3,744)	5,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42)	(12,029)	(12,380)	1,348	(5,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40,000	44,201	8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19)	7,797	(2,884)	(1,554)	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30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	7,819	868	22	1,576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 上述數字為約數並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377,000港元及約20,2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42,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融資活動並無產生現金。相較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貴公司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1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7,800,000港元及約349,000港元。

債務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2,300,000港元之借款、32,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為2,969,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5.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7.5)，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股東總資金之比率)為約39.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5.7，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債務為約2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持續累計虧損分別為約110,700,000港元、約105,500,000港元及約89,400,000港元。

前景

貴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之未付利息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之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未能及時作出利息付款，並因而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技術上觸發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款項(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董事已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已提供合共2,3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並口頭上表示接受延遲償還到期應付利息，惟貴公司須努力取得其他股本注資。董事認為，倘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之下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取得其他資本注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對貴公司給予更多支援以符合其財務需要。

貴集團可考慮出售其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私人股權投資之性質為投資於與歷史悠久及公開上市公司相比一般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之私有業務之股本投資，而因此，私募股權投資承擔較高風險且不能保證投資者可收取投資回報且投資者可收回之款項少於已投資款項或(在極端情況下)根本不能收回投資款項。由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並未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因此，釐訂其現有市值較複雜。因此，資產淨值可用於指示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投資之價值。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投資之價值視乎(其中包括)市場之自願買方及相關買方其時準備支付之價格。貴集團將可能須行使合理數額之資源，以按不一定有不利之代價取得非流動投資之自願買方。因此，變現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具有不確定性。

(b) 認購方之背景資料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認購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認購方函件」。

(c) 認購方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表示，對 貴公司提供之其他支持須視乎對其未來表現之改善情況。吾等注意到須每半年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貴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之未付利息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之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欠缺現金而不能支付相關逾期利息，且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技術上觸發違約事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董事便一直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延後及額外信貸協助展開對話及磋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一月已提供合共2,3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並口頭上表示接受延遲償還到期應付利息，惟本公司須努力取得對本公司之其他股本注資。按照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溝通，董事預期，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之下個付款日期)或之前取得其他股本注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對本公司給予更多支持以應付其日後財務需要。倘出現違約事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款項(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3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69,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面臨於其擁有有限現金及流動資金資源之情況下應付其財務需要之壓力，而取得新股本注資為 貴公司的當務之急。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後)約54,000,000港元擬用以(i)償還為數3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利益償還為數約5,6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iii)償還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計開支；(iv)把握 貴公司可能遇到(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之潛在投資；及(v)作為 貴公司營運資本。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之年利率為12%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1.60港元(可予以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獲按每股1.60港元之轉換價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引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為約26,7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合共2,000,000港元之到期應付之未付利息以及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64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尚未支付該等到期利息，就此而言，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技術上觸發違約事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而有權要求 貴公司即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及罰款(如有)。現階段董事已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協商並推遲償還利息。董事已告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關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且除非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其他股本注資，否則其不願接受進一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付款。倘 貴公司未能取得股本注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之下個付款日期)或之前作出利息付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考慮宣佈其為違約事件並要求即時悉數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利息及罰款(如有)。如上文所解釋，鑑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約349,000港元)且變現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宣佈違約事件並要求即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 貴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將可能加重。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約0.03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刊發之每月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約0.0086港元、(0.0074)港元及(0.0237)港元。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下降原因是其投資表現失色並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利息開支。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現淨負債狀況，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惡化。於 貴公司面對向債權人償還尚未償還之利息之壓力時，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未能令人滿意。誠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 貴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約為37,300,000港元(即(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3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之利息約3,000,000港元；及(ii)來自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其他貸款2,300,000港元之總和)，金額超過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為債權人)有合理理據採取果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提出及要求悉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之尚未償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之尚未償還款項， 貴公司將須為其本身抗辯並因而產生法律及相關開支且消耗資源，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成功對 貴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貴公司之資產及財產可能被再分配，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之資料及吾等之審閱及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面對流動資金問題並須為其財務及營運責任盡快集資，而就此提供有效集資渠道之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倍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20%。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相互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評估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近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86港元溢價約1,062.80%；
- (b)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折讓約41.20%；及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1.57港元折讓約93.6%。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刊發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最近日期)最近刊發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086港元及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0.17港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及代價之和除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股份總數計算)。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每股股份0.0237港元之負債淨值。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以供說明：

股價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首次買賣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月中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股概約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81	1.62	1.743
二月	2.02	1.73	1.818
三月	1.95	1.73	1.793
四月	1.95	1.66	1.799
五月	1.70	1.21	1.402
六月	1.40	1.22	1.290
七月	1.22	0.95	1.050
八月	1.21	1.04	1.145
九月	1.32	1.11	1.202
十月	1.39	1.19	1.266
十一月	2.43	1.39	1.716
十二月	1.62	1.53	1.578
二零一一年			
一月(截至一月十八日止)	1.89	1.57	1.8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各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約1.05港元至1.82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七月呈下調趨勢並下降至一定程度且其後回升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見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暫停買賣股份前，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下降。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錄得之每股股份2.43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95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2.43港元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95港元溢價超過15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並不屬於此價格範圍且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折讓約89.5%。

上市公司之股份市價每見波動，其變動受若干因素影響且未必反映上市公司於特定時限內之基本因素。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並未獲取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5港元、9.5港元、18.9港元、5.1港元及25.8港元。貴集團從事投資業務並為中長期資本升值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進行投資及向獨立借貸方提供貸款。由於非報價公司一般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並很可能處於其業務發展早期階段，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投資涉及較高風險，無法保證投資者之投資可收取足夠回報，且投資者於可能持續數年之投資期末收回之款項可能少於已投資款項或根本不能收回投資款項。於過往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收取於非報價公司之股份投資之投資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流通量之回顧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491,000	124,550	0.41%
二月	2,260,000	125,556	0.42%
三月	2,210,000	96,087	0.32%
四月	432,800	22,779	0.08%
五月	5,690,000	284,500	0.94%
六月	527,500	25,119	0.08%
七月	2,782,300	132,490	0.44%
八月	3,465,400	157,518	0.52%
九月	7,896,500	376,024	1.24%
十月	5,380,200	269,010	0.89%
十一月	10,994,300	499,741	1.65%
十二月	656,000	82,000	0.27%
二零一一年			
一月(截至一月十八日)	8,269,400	2,756,467	9.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50,760股股份計算。上述數字為約數。

上表闡釋於回顧期內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介乎已發行股份總餘額約0.08%至9.11%。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波動，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收市價折讓約93.6%、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天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3.6%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十天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3.8%。考慮到(i) 貴集團面對財務困難；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每股股份0.0237港元，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可接受。

(3)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獲告知，董事經與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接洽後，無法識別任何包銷商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全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惟由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未能提供任何有形或無形證券或資產作為抵押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故未能從銀行獲得信貸。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貴公司淨資產值持續惡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約每股股份0.0237港元。鑑於財政記錄及狀況，貴公司可能難以按有利之利率及條件，從財務機構獲取財務融資，或甚至不能獲得融資。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嘗試安排其他融資，惟並未在這方面取得成功。

經考慮(i) 貴公司欠理想的財務狀況及缺乏有形或無形的證券或資產作為信貸(如能提供)之抵押；(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倘能獲得)會令貴公司在有限現金及流動性資源的情況下造成利息負擔；(iii)董事已考慮及嘗試安排其他方式集資，惟並未在這方面取得成功；(iv) 貴公司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利息款項之迫切財務責任；及(v) 貴公司未能履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責任所造成的不良後果；吾等認為，運用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屬可接受。

(4)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吾等茲謹提述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貴公司的股權結構。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貴公司股權將由約47.92%攤薄至約2.31%，攤薄效應約95.2%。

然而，吾等認為對股權結構造成之影響，不應單獨考慮而應結合其他因素一併分析。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獲知會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償還的利息妥為付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9,000港元，應收貸款約22,400,000港元及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約7,000,000港元。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性質，貴公司可能要行使合理的資源，以覓得投資者及以可能有利或未必有利之條款變現(部分或全部)其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吾等亦留意到，(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約22,900,000港元，倘收取，亦不足以償還3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於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口頭表示接受延遲支付到期利息，惟貴公司須盡力取得對貴公司之其他股本注資。貴公司須在有限現金及流動性資源的情況下履行其財政義務，除認購事項外，現階段暫無其他有效的替代融資方法。

吾等認為，於當前嚴重財務困難下，由於認購方將向貴公司注入新股本，貴公司股東權益之攤薄屬可接受。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現金狀況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9,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故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得到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1,000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由於認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總資產及股本，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基於約54,000,000港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下，貴公司資產淨值將可能增加約54,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約39.7。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且負債總額及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增加，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因此，吾等認為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會改善。

有鑒於此，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即(i)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改善；(ii) 貴公司資產淨值改善；及(iii)如上述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而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5.2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認購方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將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始能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始能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及進行認購事項。倘認購方選擇於未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認購方將須遵守收購守則並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已表示，倘其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極可能以現金進行。儘管如此，認購方可選擇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不進行認購事項。鑒於認購事項之益處且現階段貴集團並無其他有效之可替代融資選擇，且鑒於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風險，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認股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 (ii) 發行認購股份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
- (iii)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欠理想；
- (iv)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且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每股約0.0237港元；
- (v)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動用之充足現金以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且不能確定應收貸款將會全數收回；
- (vi) 董事相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向貴集團提供其他支援且不會接受進一步延遲下一次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之時間；
- (vii)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被觸發之情況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能向貴集團提出法律訴訟之風險，而就此，倘 貴公司之現金及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資源數額有限，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能提出之任何曠日持久之訴訟之資金需求；
- (viii) 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其難以取得其他融資；
- (ix) 由於缺乏其他可行之融資建議及受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就其即將面對之財務責任及經營需求可取得之唯一確定之集資來源，並因而使 貴公司有機會擺脫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及可能後果之風險；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認購方可選擇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不進行認購事項，而考慮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負債淨額且無力償還，貴公司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股東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所受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吾等亦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授出清洗豁免便於完成認購事項，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家柱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21	1	44
其他收入	1,082	—	3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淨額	—	—	(8,786)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6	(466)	(1,599)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	67	(2,41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200)	—	—
行政開支	(16,807)	(4,693)	(6,453)
融資成本	(6,319)	—	(9)
除稅前虧損	(25,797)	(5,091)	(18,920)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25,797)	(5,091)	(18,920)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元)	1.05	0.24	0.89
— 攤薄(每股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或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之非經常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	95	1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7,072	1,537	1,624
	<u>8,153</u>	<u>1,632</u>	<u>1,74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78	2,229
應收貸款	21,24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6	3,109	3,6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	22	1,576
	<u>23,680</u>	<u>3,609</u>	<u>7,4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	523	116
流動資產淨值	21,226	3,086	7,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162	—	—
資產淨值	<u>217</u>	<u>4,718</u>	<u>9,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50	4,209	4,209
儲備	(4,833)	509	4,845
股東資金	<u>217</u>	<u>4,718</u>	<u>9,054</u>

本集團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不附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會對本集團於各個財務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可比較性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節內，對頁碼之提述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2,421	1
其他收入	7	1,082	—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6	(466)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6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200)	—
行政開支		(16,807)	(4,693)
融資成本	9	(6,319)	—
除稅前虧損		(25,797)	(5,091)
稅項	10	—	—
股東應佔虧損	11	(25,797)	(5,091)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每股港元)		<u>1.05</u>	<u>0.24</u>
— 攤薄(每股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u>(25,797)</u>	<u>(5,09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25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87)</u>
本年度其他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3,725</u>	<u>(8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2,072)</u></u>	<u><u>(5,1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81	9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	<u>7,072</u>	<u>1,537</u>
		<u>8,153</u>	<u>1,63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17	—	478
應收貸款	18	21,24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566	3,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u>868</u>	<u>22</u>
		<u>23,680</u>	<u>3,6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54</u>	<u>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26</u>	<u>3,0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	<u>29,162</u>	<u>—</u>
資產淨值		<u>217</u>	<u>4,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050	4,209
儲備	23	<u>(4,833)</u>	<u>509</u>
權益總額		<u>217</u>	<u>4,718</u>
每股資產淨值	25	<u>0.01 港元</u>	<u>0.22 港元</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368)	—	—	—	(74,632)	9,05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2	—	—	—	842
其他全面開支	—	—	(87)	—	—	—	—	(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455)	842	—	—	(79,723)	4,718
發行新股份	841	3,367	—	—	—	—	—	4,208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797)	(25,79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50</u>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3,725</u>	<u>(105,520)</u>	<u>2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797)	(5,09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98)	(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787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2,532	—
折舊	158	32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200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67)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26)	466
	<u>(15,444)</u>	<u>(4,66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44)	(4,661)
應收貸款增加	(21,24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543	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931	407
	<u>(33,216)</u>	<u>(3,745)</u>
經營所耗現金	(33,216)	(3,745)
已收利息	2,298	1
已付利息	(3,787)	—
	<u>(34,705)</u>	<u>(3,744)</u>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34,705)</u>	<u>(3,744)</u>
投資業務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04	1,763
購買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6,200)	(41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104	—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7,63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	(4)
	<u>(1,149)</u>	<u>(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2,380)	1,348
融資活動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84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0,0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201	—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44,201	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84)	(1,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5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	2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7 樓 703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以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或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述者外，預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已於本財務報告內採納，而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該準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引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及「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賬目。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經修訂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就各類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計量將透過採用三級公平值計量機制得出之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間之重大轉移，現均須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釐清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準則要求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披露資料，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及次級申報分部規定。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消滅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並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則已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開始控制日期起計或截至其終止控制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b) 對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

(c)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息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及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撥備：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無未來經濟利益會產生自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e)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作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概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f)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各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間內波動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在外幣換算儲備標題下累計。

(g)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兩類。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公司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結束時，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標題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的衍生工具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就可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原先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投資儲備標題下累計。就可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開支，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率開支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兩類。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並含有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獨立分類為各自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額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轉換選擇權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被指定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轉換選擇權)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股本之轉換選擇權將仍列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轉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調撥至累計虧損。於轉換時或於轉換選擇權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之可用年期攤銷。

不再確認

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一項所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該財務資產，亦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i)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j)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於到期應付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支銷。本集團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履行之責任乃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者。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有責任時，及當本集團將很有可能須結算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結算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l)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開支之一項扣減。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貨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該企業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出售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業內及行業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在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收益表及投資重估儲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年內並無已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集團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而總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 0.92(二零零九年：無)。負債比率於年內增加主要產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措施得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面值浮息計算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以浮息計算的附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全年度之款額，倘若利率上升或降低 50 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 4,341 港元(二零零九年：111 港元)。

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業務國際化，承受來自多國貨幣之外幣匯率風險，其中主要風險來自韓元(「韓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韓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5%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韓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u>1,467</u>	<u>—</u>	<u>77</u>	<u>73</u>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財務資產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為管理從投資財務資產所引致之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倘若本集團以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方式持有之各項投資，其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減少5%，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3,619港元(二零零九年：76,857港元)及無(二零零九年：23,92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設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信貸歷史恰當之貸款人進行借貸交易。本集團有限制向任何借款人授予信貸資金之風險之政策。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按金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有關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收取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已在有關會計期間就其他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提撥合適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二零一零年及其後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產生自經營之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之能力。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54	—	2,454	2,454
可換股債券	29.47%	—	29,162	29,162	29,162
		<u>2,454</u>	<u>29,162</u>	<u>31,616</u>	<u>31,616</u>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	523	523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	—	—	—
		<u>523</u>	<u>—</u>	<u>523</u>	<u>523</u>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財務資產及處理市場狀況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認為流動資金風險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負債。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之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貫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連同全部根據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輸入數據之最低級分類之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採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計量(並無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採用活躍市場對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第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採用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彼等全部均基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三級：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第三級：可出售財務資產	<u>1,53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項下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財務工具間之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21,246	21,24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	1,566	1,566	3,109	3,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	868	22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54)	(2,454)	(524)	(524)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財務工具之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可精確釐定。假設基礎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估計。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因短期到期而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	1
提供予第三者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298	—
投資收入	123	—
	<u>2,421</u>	<u>1</u>
其他收入：		
沒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2	—
	<u>1,082</u>	<u>—</u>
收入總額	<u>3,503</u>	<u>1</u>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要求經營分類將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予以識別。相比，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套分類(業務及地區分類)。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分類為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應報告分類之重新指定，而主要應報告分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持有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獲得構成一項業務分類，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一般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認為提供經營虧損之一項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營運。本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韓國		合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721</u>	<u>95</u>	<u>1,537</u>	<u>1,537</u>	<u>25,987</u>	<u>—</u>	<u>28,245</u>	<u>1,63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588</u>	<u>3,609</u>
資產總值							<u>31,833</u>	<u>5,241</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1,249</u>	<u>—</u>	<u>1,249</u>	<u>—</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0,367</u>	<u>523</u>
總負債							<u>31,616</u>	<u>523</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7	4	—	—	432	—	1,149	4
折舊	<u>90</u>	<u>32</u>	<u>—</u>	<u>—</u>	<u>68</u>	<u>—</u>	<u>158</u>	<u>32</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787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532	—
	<u>6,319</u>	<u>—</u>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無須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797)</u>	<u>(5,09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4,257)	(8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6	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32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0	832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8,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5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295	365
其他酬金	—	—
公積金供款	18	—
董事酬金總額	<u>3,313</u>	<u>365</u>
員工成本		
薪金	2,290	785
公積金供款	33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2,323</u>	<u>785</u>
核數師之酬金	160	115
年度上市費用	145	145
折舊費用	158	32
投資經理費用	110	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11	845
租金及差餉	1,314	916
差旅及招待費用	<u>1,033</u>	<u>171</u>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797)</u>	<u>(5,09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522,373</u>	<u>21,042,300</u>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上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須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050	38
非執行董事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5	187
	<u>3,295</u>	<u>365</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
	<u>—</u>	<u>—</u>
	<u>3,295</u>	<u>365</u>

各董事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零九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千港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附註1)	134	—	134	10
Mark Damion Go (附註2)	924	—	924	—
鄧衍強(附註3)	55	—	55	—
安道逸(附註4)	969	—	969	—
全台芝(附註5)	—	—	—	60
蔡成雄(附註6)	968	—	968	—
葉芳青(附註7)	—	—	—	45
郝偉傑(附註8)	—	—	—	35
李萬能	—	60	60	60
Jeffrey John Ervine	—	60	60	60
崔容碩(附註1)	—	70	70	11
梁志雄(附註3)	—	55	55	—
全偉成(附註9)	—	—	—	24
何俊雄(附註10)	—	—	—	4
方梓瑩(附註11)	—	—	—	56
	<u>3,050</u>	<u>245</u>	<u>3,295</u>	<u>365</u>
總額	<u>3,050</u>	<u>245</u>	<u>3,295</u>	<u>365</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調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9.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其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3	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3,981</u>	<u>952</u>

全部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7	255	469
購置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	51	255	473
購置	626	447	55	21	1,149
出售	—	(167)	(38)	(117)	(32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6	447	68	159	1,30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5	134	346
本年度支出	—	—	3	29	3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8	163	378
匯兌差額	—	5	—	—	5
出售時撇銷	—	(167)	(38)	(117)	(322)
本年度支出	52	68	10	28	15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	73	20	74	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4	374	48	85	1,08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3	92	95

16.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1)	1,537	1,53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2)	5,535	—
	7,072	1,537

可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權益性 證券，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上海恆勝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恆勝」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5%	1,991	1,991	(454)	(454)	1,537	1,537

上海恆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之業務。本年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 按成本值		減值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Ergomics Co., Ltd. ("Ergomics")	韓國	15%	2,104	—	—	—	2,104	—
ILC Co., Ltd. ("ILC")	韓國	20%	3,431	—	—	—	3,431	—
總計			5,535	—	—	—	5,535	—

Ergomics主要從事PIP產品及設備之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於年底前，於Ergomics之投資之賬面值為4,208,000港元，惟本公司亦於本年內以2,104,000港元出售Ergomics之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Ergomics投資之賬面值為2,104,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ILC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LC之投資之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3,431,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兩種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1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	41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67
	—	47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	478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活躍市場所報市價為準。

18.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予之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a)	20,586	—
應計利息	660	—
	<u>21,246</u>	<u>—</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21,246)	—
	<u>(21,246)</u>	<u>—</u>
非流動部份	<u>—</u>	<u>—</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2% 至 15% 計息；及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
- (b) 貸款 10 億韓元(約 6,800,000 港元)乃各自授予本集團三名獨立人士。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韓元定值，達 30 億韓元(相等於 20,500,000 港元)。

董事乃參考借款人過去信貸歷史及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可收回性個別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惡化之跡象，因此，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金	—	2,700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566	408
其他	—	1
	<u>1,566</u>	<u>3,109</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866	22
手頭現金	2	—
	<u>868</u>	<u>22</u>

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 0.01% 至 0.05% (二零零九年：0.01% 至 1.88%)，而所有存款均由首次存款起計三個月到期。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年利率為 12% 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1.60 港元(可予以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限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約為 33.6%。剩餘價值(相等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之股東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0,000
權益部份	<u>(13,37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6,630
利息支出	6,319
已付利息	<u>(3,78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9,162</u></u>

可換股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等值非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按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利息開支 6,319,000 港元乃按照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 29.47% 計算。自發行以來於本年度已付利息為 3,787,000 港元。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26,630,000 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報告之金額 29,162,000 港元之差異指實際利息減截至該日已付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企業、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之債項(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除外)，惟於相同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按等額及按比例或以擔保之利益或條款內容相同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作抵押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除外。

22.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 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 a)	450,000,000	90,000
	<u>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2,300	4,209
發行普通股(附註 b)	4,208,460	841
	<u>25,250,760</u>	<u>5,0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藉增設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 1.0 港元發行 4,208,46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新股份。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	—	(74,632)	4,84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	—	842
其他全面收益	—	(87)	—	—	—	—	(87)
本年度虧損	—	—	—	—	—	(5,091)	(5,091)
	<u>79,845</u>	<u>(368)</u>	<u>842</u>	<u>—</u>	<u>—</u>	<u>(74,632)</u>	<u>4,845</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455)	842	—	—	(79,723)	509
發行股份	3,367	—	—	—	—	—	3,367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25,797)	(25,797)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3,725</u>	<u>(105,520)</u>	<u>(4,833)</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3,725</u>	<u>(105,520)</u>	<u>(4,833)</u>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 4,208,46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發行	年內 已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份 1.00 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 4,208,46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 21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718,000 港元）除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5,250,760 股（二零零九年：21,042,300 股）計算。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5	610
強積金計劃供款	—	—
	<u>3,295</u>	<u>610</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110</u>	<u>6</u>

附註：

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 100,000 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 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 600,000 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照僱員之薪資(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此後之供款屬自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總額為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列為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辦公室物業	1,011	1,672
汽車	665	—
	<u>1,676</u>	<u>1,672</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6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0	760
	<u>1,676</u>	<u>1,672</u>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	9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537	1,5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 a)	—	—
	<u>2,258</u>	<u>1,63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	31,66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	3,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	22
	<u>33,128</u>	<u>3,6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	5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	4,809	—
	<u>6,014</u>	<u>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14</u>	<u>3,0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162	—
資產淨額	<u>210</u>	<u>4,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50	4,209
儲備(附註 c)	(4,840)	509
權益總額	<u>210</u>	<u>4,718</u>

附註：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Asia L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emujin Investments Korea Co., Limited	韓國	5,745,000,000韓元	100%	—	投資控股
--	----	-----------------	------	---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	(74,632)	4,845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	—	842	—	—	842
其他全面收入	—	(87)	—	—	—	(87)
本年度虧損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455)	842	—	(79,723)	509
發行股份	3,367	—	—	—	—	3,367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	13,370	—	13,370
本年度虧損	—	—	—	—	(22,079)	(22,07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3,205</u>	<u>(455)</u>	<u>842</u>	<u>13,370</u>	<u>(101,802)</u>	<u>(4,840)</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約122,000港元)。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於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以每股 1.6 港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新股份。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95	56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6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1,897
營運收入		1,295	2,491
出售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		—	(85)
融資成本		(3,409)	(2,130)
行政開支		(3,092)	(9,922)
除稅前虧損	5	(5,206)	(9,646)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	7	<u>(5,206)</u>	<u>(9,646)</u>
股息	8	<u>無</u>	<u>無</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175 港元</u>	<u>0.406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206)	(9,6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2)</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2)</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5,328)</u></u>	<u><u>(9,6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	1,08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7,043	7,072
		<u>7,786</u>	<u>8,15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		—	—
應收貸款	11	22,400	21,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44	1,566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9	868
		<u>23,993</u>	<u>23,6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9	2,454
		<u>4,319</u>	<u>2,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74</u>	<u>21,2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26,679	29,162
		<u>26,679</u>	<u>29,162</u>
資產淨值		<u>781</u>	<u>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50	5,050
儲備		(5,269)	(4,833)
		<u>781</u>	<u>217</u>
股東資金		<u>781</u>	<u>217</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03 港元</u>	<u>0.01 港元</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		認股權證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股債券	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209	79,845	—	(455)	842	—	(79,723)	4,718
於收購投資時發行股份	841	3,367	—	—	—	—	—	4,201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13,370	—	—	—	—	13,3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9,646)	(9,64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50	83,205	13,370	(455)	842	—	(89,369)	12,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25	—	3,7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6,151)	(16,15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50	83,205	13,370	(455)	842	3,725	(105,520)	21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7,566	(2,674)	—	—	—	—	5,8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2)	—	(1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06)	(5,206)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50</u>	<u>90,771</u>	<u>10,696</u>	<u>(455)</u>	<u>842</u>	<u>3,603</u>	<u>(110,726)</u>	<u>78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77)	(20,17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2)	(12,02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19)	7,7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8	2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結存)	349	7,8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所採納者一致。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營運。本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區)		韓國		合共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451	721	1,537	1,537	27,906	25,987	29,894	28,2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85	3,588
總資產							31,779	31,833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1,379	1,249	1,379	1,2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619	30,367
總負債							30,998	31,61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	717	—	—	—	432	142	1,149
折舊	425	90	—	—	68	68	493	158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95	568
	<u>1,295</u>	<u>56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執行董事	366	983
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15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	4
董事酬金總額	<u>492</u>	<u>1,107</u>
員工成本		
— 薪金	294	1,557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4	2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308</u>	<u>1,582</u>
租金及差餉	543	1,490
折舊	493	18
投資管理費用	50	40
出售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	—	8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6)
持有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1,89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已放棄其董事袍金650,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達6,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5,000港元)。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6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701,309股(二零零九年：23,778,949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由於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37	1,53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5,506	5,535
	<u>7,043</u>	<u>7,072</u>

附註：於報告期結束時，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並不可靠計量。

11.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予之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20,415	20,586
應計利息	1,985	660
	<u>22,400</u>	<u>21,246</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非流動部份	(22,400) —	(21,246) —

附註：

(a)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及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b) 貸款10億韓元(約6,800,000港元)乃各自授予本集團三名獨立人士。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韓元定值，達30億韓元(相等於22,400,000港元)。

董事乃參考借款人過去信貸歷史及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可收回性個別作出評估。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1,244	1,566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大致相當。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450,000,000	9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042,300	4,209
於本年度發行(附註(b))	4,208,460	8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50,760	5,05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5,000,000	1,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250,760	6,0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藉增加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本金額達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獲按每股1.6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5)。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率為12%，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以調整為準)之普通股份1.6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本金額達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獲按每股1.6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折讓現金流量超出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項目之部分計算及使用相當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折讓率約為33.6%。剩餘價值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股東權益內。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權益部分	(13,37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6,630
轉換為普通股份	(5,892)
確認之累積利息開支	5,941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負債部分	26,679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份目前或以後之業務、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30,250,76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250,760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86	1,103
強積金計劃供款	6	4
	<u>492</u>	<u>1,107</u>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配偶之薪酬	—	378
	<u>492</u>	<u>1,485</u>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50</u>	<u>40</u>

本集團將向投資經理聯威支付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c) 支付一間公司(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付款	<u>—</u>	<u>500</u>

18.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0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0
	<u>380</u>	<u>1,672</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 債務聲明**(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為2,300,000港元。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按轉換價1.60港元兌換本公司股份)及其累計利息2,96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法定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a)至(d)節，以及不包括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除認購事項、「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支付之應收貸款最新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5,20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每月刊發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0.0299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237)港元)因經營開支再次超過來自投資之短期收入而出現之減值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6. 投資組合

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其他投資之詳情，以及十大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按成本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海恆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恆勝」)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	1,991	(454)	1,537
Ergomics Co., Ltd. (「Ergomics」)	2	韓國	15%	2,104	—	2,104
ILC Co., Ltd. (「ILC」)	3	韓國	20%	3,431	52	3,483
總計				5,535	—	5,535

附註：

1. 上海恆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2. Ergomics主要從事PIP產品及設備之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於Ergomics之投資之賬面值為4,208,000港元，惟本公司亦於本年內以2,104,000港元出售Ergomics之1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Ergomics投資之賬面值為2,1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3. ILC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電子商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LC之投資之賬面值為5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3,4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無須就上述投資價值減少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出售可出售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總額為8,785,740港元，其中(i) 6,505,740港元為本公司向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財政期間之原本投資成本為7,328,000港元；及(ii) 2,280,000港元為本公司向私人公司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出之投資，原本投資成本為3,080,000港元，年利率為1%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該等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於Solar & Tech Co. Korea(一間之前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因過去三年錄得持續虧損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除牌)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錄得減值虧損6,199,540港元。本公司之初步投資成本為7,900,000港元(相等於960,000,000韓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其投資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其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管轄本公司營運之開曼群島主要法例為公司法。待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管轄法例將為公司法令。整體而言，公司法及公司法令之眾多條文乃取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令，惟在若干案例下其應用已獲修改，以符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兩地公司法之一般概念。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法及公司法令若干法定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令同等條文之差異甚大。於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若干方面已獲納入公司法。一般而言，英國公司法之原則應用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將參考英國法院之判決作為指引，惟須視乎法定差異而定。同樣，在百慕達，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對百慕達法院之上訴所作之決定，對百慕達所有法院具約束力。司法委員會對其他法院之上訴所作之決定對百慕達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具約束力，除非決定所依據之成文法及普通法並不適用於百慕達，而在此情況下，司法委員會之決定被視為極具說服力。英國上議院及英國上訴法院之決定被視為極具說服力機關，惟倘決定涉及已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之法定條文，則有關決定將被視為對百慕達原訟庭具約束力。法院視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公司之條例具有強大說服力之權威。

以下為公司法與公司法令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p>開曼群島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一名。並無規定任何董事須為開曼群島居民。允許由公司擔任董事。</p> <p>出任董事無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p>	<p>公司之最低董事數目為兩名。獲豁免公司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其中一項，即：委任</p> <p>(i)最少一名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一般居駐於百慕達；或</p> <p>(ii)一名公司秘書，須為一般居駐於百慕達之人士或公司；或</p> <p>(iii)一名居駐代表，須為一般居駐於百慕達之人士或公司。不准由公司擔任董事。</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組成文件

獲豁免公司之組成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豁免公司之組成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具約束力，猶如每位股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關於每位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乎情況而定）內的所有條款簽署及印上其蓋章後方具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事務之規例，並將載有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責。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不可公開查閱。倘章程細則已獲註冊，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附於或納入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須向位於百慕達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檔，並可公開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訂明公司、股東及董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毋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亦不供公開查閱。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開曼群島

就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與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一項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在公司選擇下，這些規定未必適用於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和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註銷公司的初部開支；
- (e)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或佣金或允許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百慕達

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而其在使用上所受限制較公司法更大。股份溢價不可作分派用途，惟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上公佈，且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公司於削減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後支付債項。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備忘錄須於削減生效日期後30日內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然而，倘溢價乃於交換股份時產生，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繳入盈餘可供(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有關分派後(a)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高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開曼群島

百慕達

除非緊隨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繳入盈餘」的概念。

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在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且為正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認為提供財政資助可妥為提供，則公司可提供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公司法令載有關於財政資助之條文，以往目的在於保存公司資本。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任何該等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會禁止作出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股東大會	<p>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即使僅有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章程細則所規定)依照章程細則所訂明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有效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並可有效審議事項。</p> <p>章程細則可規定股東大會僅可由董事召開或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之書面要求召開。</p> <p>倘章程細則並無相反條文，則於每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之情況下，可正式召開會議，而三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且任何獲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p> <p>股東大會毋須在開曼群島舉行。</p>	<p>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倘最少有一名人士代表股東出席，則股東大會可有效召開，惟須符合法定人數之規定。公司法令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短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獲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進一步延長此通知期。</p> <p>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10%實繳資本之股東提出要求後，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大會毋須在百慕達舉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投票

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倘公司之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股東可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

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章程細則指定之較大數目)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且大會通告已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決議案。倘章程細則許可，書面特別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批准及簽署，即表示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簡單多票數批准。

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有關投票之規定，則各股東可投一票。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股東大會之代表。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人士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除非公司法令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簡單多票數通過。決議案可以一致書面同意通過。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贖回及購回股份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則除非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否則不得購買本身股份。除非股份已全面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百慕達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權力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須自有關繳入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繳入盈餘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或購回。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除非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明確列明，否則公司以本身股本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視作已註銷論，並可供再發行。

	開曼群島	百慕達
增加股本	公司如獲本身章程細則許可，可增加其股本。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此項事宜。	公司如獲其公司細則許可，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之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及獲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公司倘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院頒令及獲法院批核載有公司法訂明詳情之會議紀錄之副本，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倘獲股東決議案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須於百慕達報章刊登削減股本之意向，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於削減生效30日內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股息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情況下，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標題「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項下之段落)。	獲豁免公司在其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自繳入盈餘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任何該等付款後，(a)公司仍有償債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大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開曼群島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Foss v. Harbottle的規則(及例外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一個須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而未被通過之決議案的行動，為開曼群島法院所採用及依據。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令向法院申訴百慕達公司以壓制或損害股東或部分股東利益之方式行事。倘法院認為百慕達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該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以壓制或不公地損害部分股東利益之方式行事之申訴，被視為公正公平理據之一。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	百慕達
	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涉及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則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一般為少額之印花稅。	轉讓百慕達公司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任何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一概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其他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稅項	<p>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p> <p>(g)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p> <p>(h)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項：</p> <p>(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p> <p>(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p>	<p>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在百慕達繳納稅項，惟通常居駐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其作出保證，倘百慕達頒布任何法例徵收按溢利或收入計算，或按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則該等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並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該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適用於通常居駐於百慕達及持有該公司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該公司之任何土地之人士。</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接獲或作出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在不計及公司利益下自然人之全部權力。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業務者則除外。

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令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按照公司法令第42A條及42B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依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

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令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促使進行有關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當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前句影響之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之相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細則，本公司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者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令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細則概無就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訂下任何禁制或限制。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令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有關收購(不論在進行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令允許之交易。在如無合理之理由相信，並給予任何此等財政資助後，公司將可以付清其到期之債務，公司法令並未禁止財政資助。

重大差異

細則僅允許本公司於公司法所允許並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其股份。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令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候選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本身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本身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屬其他情況，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有關利益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辦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者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並(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則須因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會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雜項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上述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均指或會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供養之親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親屬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

親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將會享有之福利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給予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年期最久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則。

重大差異

除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外，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然而，概無規定須向將獲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而股東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定限制。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令規定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公司細則訂明，凡更改存續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任何大綱及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概要

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令有關規定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數額及拆細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存續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令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上文概要第(v)段外，細則第79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視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而定)之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之意向。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

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需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下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就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必須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發出至少二十一天書面通知。

(f) 表決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公司細則，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除非被要求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外，將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概要*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個月。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然而，本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令之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各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紀錄。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令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之規限及以其准許者為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向上述人士寄

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之通知，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之通知(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若須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除額外足二十或十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外，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必須列明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j) 股份轉讓*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其股份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根據公司法令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之招股章程而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百慕達公司，可向保存各名冊之地點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後，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存置一份或以上名冊分冊。名冊分冊須以百慕達股東名冊（「主名冊」）須予保存之相同形式保存。百慕達公司必須於在分冊加入或修訂任何資料當日後盡快在主名冊作出任何所須修訂。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之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令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而毋須提供理由。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並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

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權力之新大綱，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購回本身股份。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在公司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根據公司法令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依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內已實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欠付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須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或(b)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之權利。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款，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因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同等概念，並無提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根據已授予之權力均有權代該名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代表應有權與親自出席大會個人代表行使同樣之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同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之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認為恰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足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且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會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與通知有關之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時間後至款項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

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法令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令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由董事會實施有關合理限制規限)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經繳付象徵式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概要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有關本公司因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別或不同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

授權時，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之條文。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額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相同淨額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實現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通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賺取利息及股息之收入。本公司特別有意投資於具備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潛力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投資項目一般為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物業、基建及生活及環境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將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投資維持於一個均衡水平，藉此盡量減少任何特定行業表現不振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 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企業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時亦可靈活處理；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之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可對各自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及
-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及賺取利息及股息之收益。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合符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不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之計劃為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投資。

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以任何貨幣存放於香港銀行、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政府機構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價之其他投資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合約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及購入及售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本公司並無計劃購入或售出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會目前無意提議更改投資目標及計劃。

投資限制

根據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已對本公司實施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超過35%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及
4. 訂立遠期利率合約、利率及債券期權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本公司將僅從事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之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不可於並無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作出變動。董事會目前無意建議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借貸能力

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批准下，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運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資產淨值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以為有關借款之擔保。本公司過去並沒有進行任何借貸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偶爾就背對背之證券交易而延遲數天才支付予證券經銷商。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先用作支付開支。投資經理將繼而評估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減值所作出之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應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容許之情況下，以派發股息之方式分派任何多出餘款。股息將僅可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收入淨額涵蓋下分派。分派將於每年股東通過本公司之全年賬目後作出，惟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政實力及現金流許可之情況下，亦可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於港元作出。

稅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政法例及慣例為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付稅項。以下為一般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預期稅項處理方法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編製。此等資料可作出改變及概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人士對於彼等須繳稅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下進行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附於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由有關業務於香港賺取溢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財政年度，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賺取之溢利之利得稅率為16.5%。資本收益、銀行利息(根據若干條件)及離岸溢利毋須課稅。

在此方面，源自出售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或註冊之股份之利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為源自香港以外地方之利潤，因此，不會招致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就其所支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若干在香港從事股份買賣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因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所獲取之收益，須繳納利得稅。

買方須於每次買入股份時及賣方須於每次售出股東名冊存於香港之公司之股份時，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按股份代價或價值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部分)徵收1.125元，即目前每宗一般股份買賣交易每1,000元須繳付合共2.25元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付5元定額印花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締約方。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5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不會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的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為與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有關的中國稅務和徵費主要範疇的概要。

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法(「外資企業所得法」)和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包括中國境內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其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30%及3%繳納國家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

從事生產且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之合資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50%應課國家所得稅。從事開發天然氣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和貴金屬等的外資企業享有國家所得稅優惠，均由國務院個別制定。

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擁有辦事處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科技開發區從事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均可按經寬減的15%的國家所得稅繳稅。在沿海經濟特區或於經濟特區或經濟科技開發區的舊市區設立，並從事生產的外資企業可按經寬減的24%的國家所得稅繳稅，且此稅率可以進一步減少至15%，惟該外資企業須從事下列業務，包括：(i)科技或知識密集項目；(ii)能源、通訊、港口、碼頭或其他中國政府鼓勵的項目；或(iii)注資超過30,000,000美元的外商投資項目。

於某一稅務年度產生的虧損，可結轉往下一年度，惟最多不得過五年。

省級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政府，均有權豁免或寬減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產業或項目的外資企業所繳納的地方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公司，須根據所提供的服務、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出售的不動產的服務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繳稅項乃根據納稅公司的營業額，按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附表規定的相關徵稅標準計算。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經修訂)。

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資本核實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

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交收、購買及出售外幣。

香港

香港並無外匯管制，而港元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該掛鈎乃透過香港三家發鈔銀行採用債項證明書作為擔保所發行鈔票之機制維持。有關證書乃由香港外匯基金按照7.80港元兌換1.00美元之匯率以兌換美元之方式發行及贖回。供非銀行公眾人士採用之港元兌美元自由市場匯率乃由供求關係決定，但不會與固定匯率出現顯著分別。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香港政府宣佈七項技術措施，改善聯繫匯率之管理方法。此等措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生效。此等措施旨在強化貨幣發行局安排及穩定異常之本港利率活動。有關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銀行提供兌換承諾，按7.75美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之港元兌換為美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輝先生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有關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	100,000,000
<u>9,500,000,000股</u>	股本重組	—
<u>10,000,000,000股</u>	完成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		
30,250,760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	6,050,152.00
—	股本重組	(5,747,644.40)
<u>600,000,000股</u>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6,000,000.00</u>
<u>630,250,760股</u>	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6,302,507.60</u>

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為相同，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已發行5,000,000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下列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安道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4,230股 現有股份	6.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現有股份	16.53%
Wurgler Wai Wan 女士	(a)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	5,000,000股 現有股份	16.53%
鄭盾尼先生	(b)	實益擁有人	3,584,000股 現有股份	11.85%
王智權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2,958,800股 現有股份	9.78%
Choi Eun Kyung 女士	(d)	實益擁有人	2,104,230股 現有股份	6.96%
認購方	(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新股份	1,983.42%
陳倩華女士	(e)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 新股份	1,983.42%
陳奕標先生	(e)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 新股份	1,983.42%
劉輝先生	(e)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	600,000,000股 新股份	1,983.42%

附註：

- (a) Wurgler Wai Wan女士實益擁有Best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stwill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Wurgler Wai Wa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由於Wurgler Wai Wan女士及Bestwill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鄭盾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但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王智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但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Choi Eun Kyung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但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e) 好倉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權益。認購方由劉輝先生擁有39%、劉建京先生擁有6%、Bestlead擁有29%及Greatwall擁有26%。Bestlead由陳奕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Greatwall由陳倩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劉輝先生、陳奕標先生及陳倩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倩華女士為陳奕標先生之配偶。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6.11%
Wurgler Wai Wan女士	(a)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	20,000,000	66.11%

附註：

- (a) 好倉指Bestwill Capital Limited所持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Wurgler Wai Wan女士為Bestwill Capital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由於其於Bestw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權，因此被視為於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任何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任何固定年期而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裁決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信達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刊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7. 權益之額外披露及買賣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
- (b) 除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之唯一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彼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有關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及存在於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認購方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認購方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內亦概無買賣認購方的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方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證券，而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該等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及持有股份之唯一董事安道逸先生，表明彼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協議或安排是以清洗豁免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損失。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於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除投資經理之管理費外，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及將不會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之任何經紀費用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採購支付之任何其他種類津貼。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補充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託管函件；
- (d) 由本公司及Bestwill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認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12%)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聯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就委任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9. 市價

- (a) 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2.43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0.95港元。
- (b) 下表載列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03
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7
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36
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78
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57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暫停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0. 投資經理

- (a) 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為以下較高者：100,000港元或本公司資產淨值之1.25%，惟不得超過每年600,000港元。
- (b) 投資經理之董事為：

劉志耀先生

劉先生在投資管理、顧問及金融方面積逾18年豐富經驗。劉先生擔任高淨資產人士的基金經理，負責共同管理一個新興市場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受管理的資產值超過75,000,000美元，集中投資於全球的醫藥、互聯網技術及半導體行業。在加入顧問、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前，劉先生有七年時間分別在美國多間企業／機構(包括New York State Institute on Superconductivity(紐約州超導研究所)及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任職工程師及助理研究員。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科羅拉多州哥連斯堡國家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等離子體技術處理證書。劉先生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財務策劃師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楚華先生

林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方面(包括就集團重組及集資提供有關之顧問意見)積逾20年豐富經驗。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林先生歷任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例如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已重新命名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DF China Technology Inc.之董事。在擔任上述之董事職務時,林先生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合併與收購、集資、投資組合之管理、直接投資及制定企業策略計劃等。由一九九八年起至今,林先生透過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集資活動(涉及之金額由2,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不等)),進一步累積更多企業融資及創業投資之經驗。在加入企業財務界之前,林先生是一位資深的銀行家,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例)法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國持牌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協會會員。

(c) 投資經理之董事之地址如下:

劉志耀先生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03室

林楚華先生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03室

11. 董事

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Mark Damion GO 先生 (「Go 先生」)***

Go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亞洲研究。畢業後,Go先生加入Hill and Knowlton擔任電訊及媒體部門之顧問。其後,Go先生加入Whelock NatWest Corporate Finance擔任經理,致力於亞洲電訊及媒體事務。之後,Go先生加入SBC Warburg Dillion Read擔任電訊分析員,負責大中華區之電訊業務。Go先生於其後加入怡富證券擔任大中華電訊分析員,負責中國、香港及臺灣之電訊行業。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亦負責培訓及管理一支新媒體及互聯網分析員團隊。

離開怡富證券後，Go先生成立E-PartsCenter (HK) Limited擔任創辦人兼董事，主要涉及與汽車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建立地區策略性聯盟／夥伴之業務發展。其後，Go先生加入香港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quity Research擔任副總裁及分析員，負責管理中國／香港電訊服務／設備行業之分析團隊。之後，G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之發言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Go先生為凱基證券之企業客戶研究部主管並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負責編寫策略、覆蓋中國／香港之電訊事務及帶領香港分析員團隊，主要致力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鄧衍強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為City Credit Capital (UK)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於倫敦註冊之英國金融管理局(FSA)監管公司，獲授權可於英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彼亦為GFS Forex & Futures Inc.之董事兼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美國期貨協會以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管金融服務公司。鄧先生負責該等公司之規管監督、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郭可安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衍強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先生於夏威夷接受教育，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以及策略夥伴發展經驗。

於Miramar Developments Group (U.S.A.) (「Miramar」)工作七年期間，郭先生負責Miramar的企業發展工作，並於Miramar所負責的多項大型合併和收購項目扮演重要角色。

其後，郭先生成為臺灣科技公司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專門向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大型電訊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產品及服務。在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期間，郭先生成功建立了包括超過20家大中華地區公司的客戶基礎，包括Hinet、Infoserve、Paul W及Jitong。此外，郭先生在與享負盛名的科技公司建立關鍵策略夥伴關係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該等公司包括Global One、MCI、Worldcom、Wherever.Net及Cosatech Satellite Services。

郭先生其後加入MFP Epping Limited(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評估投資於一個林業項目之可行性。接受委任後，郭先生在剛果共和國駐守一年，與多個有關政府當局及工會緊密接觸及商談，並負責林業、製造業及船務的經營業務。

郭先生曾在一家持有澳門一個主題樂園之發展權的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積極和跨國綜合集團磋商是否有可能合作發展，亦與多個其他主題樂園進行商談，從而搜集彼等業於在澳門開設主題樂園的看法。此外，郭先生亦參與澳門多個主要娛樂場發起人之策略聯盟，業務遍及多個主要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金沙、銀河(星際)及美高梅。其主要角色包括為多個娛樂場發起人擔當橋樑、為指定娛樂場發起人建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和合併活動，以及與經營權持有人進行商談從而取得更佳的條款。

安道逸先生(「安先生」)

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安先生分別於韓國暎園大學(Kyung Woon University)修讀建築及意大利建築及設計高等學院(ISAD)修讀室內設計。安先生擁有逾14年之業務發展、服裝分銷和餐飲業之經驗。

安先生曾任職於G.V.Co., Ltd. (「G.V.」) (總部設在韓國之製衣公司達四年，執掌G.V.在意大利米蘭之全盤業務。安先生服務G.V.期間，成功在意大利成立十間廠房讓G.V.進行大規模生產。其後，安先生在韓國發展本身之餐飲業務，於一九九八年開設首間意大利餐廳「Il mare」，發展至今，韓國已有37間「Il mare」餐廳。安先生亦推出韓國傳統飲食業品牌「HANOK」，到二零零八年一月，共有三間「HANOK」餐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煥敏先生(「顏先生」)

顏先生，57歲，曾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顏先生為涉及加拿大不同業務之經驗豐富企業家及投資者。自一九八四年起，顏先生已於加拿大開始其自身之飲食及酒店服務營運，已逾二十年。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顏先生擁有本地快遞服務業務。此外，顏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擁有保險及投資經紀公司。同時，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顏先生開始娛樂業務以舉辦多層面之活動，例如，邀請香港名人到多倫多。顏先生亦曾為多倫多華人足球協會之主席及現為名譽主席。自一九八九年，該協會於多倫多主辦兒童夏暑期足球夏令營。

李萬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以傑出成績獲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期間，李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金融、會計、管理及發展方面之職務。自一九七九年，李先生已成立多家有關珠寶、金融、證券、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之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公共服務方面亦有卓越表現，並擔任數個組織機構之名譽會長、主席及顧問職務。

崔容碩先生 (「崔先生」)

崔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乃韓國裔，一九八五年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Law School。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於首爾中央公共檢察官辦公室特別任務組出任檢察官。崔先生辭去法務部高級地區律師職務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開設本身之律師行OSEO，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韓國法務研究及訓練學院之教授。目前崔先生於韓國多間主要公司出任高級法律顧問。

梁志雄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曾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之地址如下：

郭可安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Mark Damion Go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鄧衍強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安道逸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李萬能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顏煥敏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崔容碩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梁志雄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12. 公司資料

投資經理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03室
託管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3. 其他事項

- (a) 認購方之主要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輝先生、劉建京先生、陳奕標先生、陳倩華女士、Bestlead及Greatwall。
- (i) 認購方之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
- (ii) 認購方之註冊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iii) 劉輝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朱各座12號院1樓7層1號；
- (iv) 劉建京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受水河胡同3號；
- (v) 陳倩華女士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
- (vi) 陳奕標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廣州黃埔大道西路天河區76號42樓；
- (vii) Bestlead之註冊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
- (viii) Greatwall之註冊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2室；及
- (ix)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06-07室。
- (b) 認購方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為：
- (i) 認購方之董事為劉輝先生；
- (ii) Bestlead之董事為陳奕標先生；及
- (iii) Greatwall之董事為陳倩華女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f) 本公司秘書為陳釗洪先生。
-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i)任何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ii)於特別交易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spectionc.ht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及修訂)；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f) 認購方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1、2及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及第4及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該緊隨現有細則第243條後新增以下之新細則第244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案」)：

「以存續方式轉移

244. 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條文及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行使法例所載之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細則修訂案生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
 - (a) 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i)遷冊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削減股本；及(iv)就遷冊及削減股本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分拆(「**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新股份**」)；
 - (b) 緊隨分拆後，將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註銷19股(連同(a)為「**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及因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份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任何上述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上述第1、2及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
 - (i) 本公司與翠明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認購方、本公司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方將可退回按金存入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託管賬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其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